#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。

#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及任免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成员2名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1/3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、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当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,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,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,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职责。

**第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委员会因委员辞职、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细则规定人数时,在董事会补选出新的委员就任前,拟辞职委员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:

- (一) 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三)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三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十条**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;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, 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,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二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

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
- (二) 提名委员会有权通过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渠道搜寻符合要求的人选;
- (三) 提名委员会在决策前应当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情况,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 提名委员会负责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五) 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备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:
  - 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;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以豁免上述提前通知期限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2/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参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,可以采取通讯 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  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  -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,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,其中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

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、表决结果、会议记录及决议,应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未尽事宜,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